

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

申請公告

金額/名額	獎學金：1 萬元、助學金：5 千元/分配本校各 1 名
申請資格	◎凡經海外保送、港澳考取或自行回國介考有案之本校自費大學部僑生。 ◎獎學金：109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 ◎助學金：家境清寒(或經濟來源中斷)且 109 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 ◎110 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與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 ◎獎學金與助學金擇一申請。 ◎研究生與一年級僑生不得申請。
申請方式	申請表經導師填寫推薦意見與系主任核章後，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學安室(惠蓀堂 2 樓)申請。
必備文件	◎申請表 ◎109 學年度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◎護照及僑居證件影本 ◎學生證影本 ◎110 學年度未獲其他單位濟助與未領獎助學金證明 ◎申請助學金者需附清寒證明書(本校教師、我國駐外相關單位、保薦單位或保薦委員出具的證明) ◎自傳(至少 1000 字)
申請日期	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
洽詢方式	電話：04-22840656 李瑞宗
備註	◎華僑協會總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於台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舉行頒獎典禮，未出席領獎者，註銷獎助資格。 ◎若有獲得本獎助學金，請妥善規劃且不購買奢侈品與高級享受。 ◎若本室初審合格並推薦給該會，代表一定會獲獎，110 學年度就不能再領其他任何獎學金，申請者請審慎思考。
取得方法	◎成績名次證明：註冊組外的自動繳費列印機

華僑協會總會_____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祖籍			請黏貼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，四邊務請黏緊，以利自動掃描建檔。
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	性別			
就讀學校			系組及年級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操行成績	上學期		
	下學期			下學期		
	平均			平均		
僑居地				手機		
E-mail						
通訊處	國內					
	國外					
導師姓名				導師 聯絡電話		
推薦意見						
審核意見	學務處			系主任		
檢附證件	1.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。2.護照影本。3.學生證影本。 4.自傳（至少 1000 字）。5.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濟助證明。 請依序裝訂。					

華僑協會總會_____年度大學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祖籍			請黏貼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，四邊務請黏緊，以利自動掃描建檔。
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		性別			
就讀學校			系組及年級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操行成績	上學期		
	下學期			下學期		
	平均			平均		
僑居地				手機		
E-mail						
通訊處	國內					
	國外					
導師姓名				導師 聯絡電話		
推薦意見						
審核意見	學務處			系主任		
檢附證件	1.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。2.護照影本。3.學生證影本。 4.自傳 (至少 1000 字)。5.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濟助證明。 6.清寒證明。 請依序裝訂。					